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2年3月份大事記

(112年3月1日至3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月2日	辦理公文寫作基礎班	一、為提升本府同仁公文寫作基本知能，強化各機關公文品質，邀請國家文官學院講座邱忠民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以近1年內初任人員為優先，參加人數計127人。
3月2日	函轉銓敘部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業以府人給字第1120051420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
3月3日	本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1465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2年2月23日生效。
3月3日	本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1219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2年2月23日生效。
3月8日	核定本府勞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一、勞動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20059711號函核定，並自112年3月8日生效。
3月8日	表揚本府112年傑出女性公務員	本府112年傑出女性公務員經各機關踴躍推薦，審議小組嚴謹評選後，共有社會局劉科長彥伶等10位優秀同仁脫穎而出，為肯定傑出女性在工作崗位上的付出與貢獻，於本市第411次市政會議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禮券，以資鼓勵。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 月 9 日	辦理高階主管育成班-參訓經驗分享會	一、為協助同仁了解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內涵，以及訓練實務，邀請本府勞動檢查處副處長陳柏良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人員，並以具參加 112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參加人數計 46 人。
3 月 9 日	辦理高效能google工作術研習班	一、為使同仁學習利用免費 google 工具，提高工作效率，邀請韋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葉學祥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12 人。
3 月 10 日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區主任暨巡場主任試務工作協調會	由本處高主任秘書幸如主持，邀集考選部人員、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及各組組長，確認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3 月 10 日	行政院同意本府航空城工程處相關專業技術或專責人員，適用「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	行政院函復同意航工處適用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區段徵收工程完工及驗收合格之日止(預計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應依實際工程完成進度適時報院檢討適用期限，業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府人給字第 1120063987 號函轉知航工處。
3 月 11 日至 12 日	協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務工作	一、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自 112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桃園考區試場設置於自強國中及青溪國中(報名人數：導遊人員 999 人、領隊人員 1,174 人)。 二、本府為服務考生，特協調桃園汽車客運公司、中壢汽車客運公司配合於考試期間加發公車班次服務，協助應考生及陪考人交通事宜，提供應考人貼心服務，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使考生及陪考人可以免受往返奔波、舟車勞頓之苦。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府依據全國統一標準，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安全。另典試委員長王秀紅及考選部常務次長劉約蘭於考試期間蒞臨自強國中視察，由本處林處長妙貞、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該校詹校長昭棟及相關人員陪同。
3 月 13 日	本府法務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32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2 月 26 日生效。
3 月 13 日	本市楊梅高中、經國國中、青埔國小、瑞豐國小、茄冬國小、僑愛國小、山豐國小、楓樹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531、1125542248、1125541764、1125542250、112554305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
3 月 14 日	本市楊明國小、新坡國小、復旦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434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
3 月 15 日	本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365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4 日生效。
3 月 15 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7 條之 1 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3424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4 日生效。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 月 15 日	本府青年事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3687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5 日生效。
3 月 15 日	辦理 Word 基礎班	一、為使同仁培養 Word 基本概念並學習操作 Word 基本功能，邀請巨匠電腦講師林宏澤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84 人。
3 月 15 日	辦理友善領航員「推動入門班- EAP 概念與發展」	一、為使同仁瞭解員工協助方案內涵、操作流程、相關資源及工具，以有效解決同仁在工作、生活或健康上所遭遇之問題及困擾，邀請薰喆心理治療所心理師江淑娟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近 3 年新承辦員工協助方案業務之人員或其人事主管，參加人數計 32 人。
3 月 16 日	本府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及 11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研商會議	研商會議於是日在本府 1602 會議室召開完竣，由王副市長主持，各一級機關派員參加，會議紀錄業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120071017 號函知各一級機關。
3 月 17 日	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配合本市立圖書館由文化局改隸教育局，修正組織規程。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7007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月 17 日	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112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機關組）	為扣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以及落實本處重點工作等，訂定 112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機關組），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 月 17 日	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配合本市立圖書館由文化局改隸教育局，修正組織規程。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700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月 20 日	本市大崗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6994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3 月 20 日	辦理【多元性別】認識LGBTI研習	一、為加強主管人員對多元性別概念之瞭解，以落實性別平權，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主管以上人員，參加人數計 110 人。
3 月 21 日	本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配合本市立圖書館由文化局改隸教育局，修正組織規程。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700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月 21 日	本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住宅發展處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都市發展局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住宅發展處減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535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5 日生效。
3 月 22 日	核定（備查）本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一、消防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20073858 號函核定（備查），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生效。
3 月 22 日	辦理Excel基礎班	一、為使同仁瞭解 Excel 基礎概念及簡單函數應用以提升文書處理效能，邀請巨匠電腦講師林宏澤擔任講座。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07 人。
3 月 22 日	函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案	行政院因教育部訂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並自 112 年 3 月 2 日生效，裁判費支給事項自是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原「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業以府人給字第 1120074125 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
3 月 23 日	辦理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資遣撫卹課程	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校教師退休資遣撫卹之專業知能，邀請本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連郁涵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 1 年半以上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近 1 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數計 53 人。
3 月 23 日	辦理本府11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會議	本府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經本府及各機關推薦共有 29 人符合資格參加選拔，由詹秘書長榮鋒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局處及外部專家與會，採無記名方式票選出 17 名模範公務人員。
3 月 23 日	考試院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考試院需為112年7月1日初任公教人員建立全新退休資遣撫卹制度，爰該院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業以府人給字第 1120075331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 月 23 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將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制度，因該制度並無政府負擔最後財務責任之月退休(職)金，爰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使是類人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業以桃人給字第 1120001788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3 月 24 日	辦理Excel進階班(第1場次)	一、為使同仁瞭解瞭解 Excel 進階概念及函數應用以提升文書處理效能，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陳智揚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9 人。
3 月 24 日	本府111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於113年度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經銓敘部公告	111 年挹注基金金額經銓敘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確認竣事，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後，於 3 月 24 日公告於銓敘部網站之挹注基金專區。
3 月 27 日	辦理公立學校教師考核、獎懲(含兼職兼課)、保障課程	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校教師考核、獎懲(含兼職兼課)、保障之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主任楊榮梓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 1 年半以上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近 1 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數計 40 人。
3 月 28 日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講習	一、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承辦人員差勤管理及服勤辦法法規知能，並增進對天然災害之認識，以及熟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蔡科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長佩蓉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或差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人數計 120 人。
3 月 29 日	本府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辦理2場次「111年地方特考及112年初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相關輔導知能，賡續與本府共同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本次講習測驗分 3 月 29 日上午(人事人員)、下午(輔導員)2場次，分別計有 65 人及 249 人報名參訓。
3 月 29 日	調整本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	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調整，本府文教人員急難貸利率由原年息 1.445% 調整為 1.57%，業以府人給字第 1120084991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3 月 30 日	辦理Word進階班(第2場次)	一、為使同仁培養 Word 進階概念並學習操作進階功能，邀請威智創育資訊有限公司講師陳嫚瑩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30 人。
3 月 31 日	函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已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已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業以府人給字第 1120086601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